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莊傑安
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-5481
傳真：(03)3367087
電子信箱：100397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90254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090254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政府公告「利吉惡地地質公園」為縣定自然地
景之來文及公告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9月30日府農林字第109019610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體育保健科 109/10/08 16:12



121090094138 有附件